

证券代码：831906

证券简称：舜宇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（证券交易场所）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上市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运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（证券交易场所）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（证券交易场所）处罚的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（证券交易场所）采取监管措施

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《关于对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》（甬证监函[2020]116号），该监管关注函内容如下：“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：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，我局于2020年8月19日至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。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，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1,216,010.23 元已经总经理批准，但实际未履行书面核销审批手续。二、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问题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劳动派遣的用工形式，且 2019 年度个别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%的情形。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公司整改计划或情况请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，我局将视情对你公司进行回访检查。”

针对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，公司在收到相关文件后，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经自查，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